附件1

**吉林省新业态人工智能专业技术资格**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为加快我省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与人工智能相关算法、深度学习等多种技术的分析、研究、开发，并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设计、优化、运维、管理和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层级设置

新业态人工智能专业技术资格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三、基本条件

1.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

四、评审资格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1.掌握人工智能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一般性技术问题，较好地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3）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4）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工程师**

**1.基本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人工智能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人工智能领域工作实践经验，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研究设计的能力或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能力；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③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④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⑤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2.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人工智能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研究课题，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参与制定国家、省市、行业人工智能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人工智能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从事人工智能应用工作，具备一定的应用实践能力。熟练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多次参与技术密集、难度高、复杂性强的人工智能项目；或参与完成本单位人工智能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定本单位人工智能管理标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或作为本单位人工智能子项目专业负责人，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三）高级工程师**

**1.基本条件**

（1）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人工智能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人工智能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硕士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人工智能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人工智能领域研究课题，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国家、省市、行业人工智能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人工智能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从事人工智能应用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主持完成本单位人工智能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人工智能管理标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或作为人工智能领域专业负责人，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四）正高级工程师**

**1.基本条件**

（1）具有全面系统的人工智能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人工智能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人工智能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人工智能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人工智能领域研究项目、课题，形成的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制定国家、省市、行业人工智能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人工智能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发表的人工智能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推动了人工智能专业发展。

2.从事人工智能应用工作，具备很强的生产、技术管理实践能力。主持或承担人工智能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或解决人工智能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高难度、较复杂的人工智能领域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本单位人工智能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